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342號

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市長侯友宜

相 對 人

即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

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

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受安置人A（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詳卷）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十日止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A前因遭案父長期要求體重及運動，體重未達要求案父便會摔東西或責打受安置人A，影響其人身安全與權益甚鉅，考量監護人之家庭照顧資源及親職功能尚待評估，聲請人已於111年12月8日13時30分將受安置人A予以緊急安置保護，並經本院准予繼續、延長安置迄113年6月10日，考量受安置人A對於受暴情節仍有內在議題尚須處理，且案父親職認知能力有待提升，且稱受安置人A返家後仍會持續過往管教方式要求其，評估受安置人A暫不適宜返家。聲請人將持續評估監護人與案親屬之親職能力，並提供相關協助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，請求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，以維護受安置人A之最佳利益等語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非立即給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，其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、安置或

為其他必要之處置：（一）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（二）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，但未就醫者。（三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。（四）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4項、第5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經查：

1.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46號民事裁定影本、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、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第6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等件為證。

2.根據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第6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載稱略以：

(1)受安置人A近況：受安置人A現年16歲，對於案父自國小六年級起嚴格要求體重，出現創傷反應，受安置人A有憂鬱、暴食及催吐之情形，自述有自殺自殘等意念。安置至今適應安置生活、身心狀況尚屬穩定，本次安置期間受安置人A表示為健康著想，遂於課業之餘自主安排運動及飲食控制，並表示能從自身獲得成就感。就學狀況可自我要求，並因班級中僅其對地球科學感興趣，故決定自己一人挑戰完成期末專題報告，且於機構生活狀況佳，自律性高，機構並評估受安置人A尚屬穩定，故於113年3月起自行保管手機，追蹤113年5月並未因開啟手機而影響生活。

(2)法定代理人部分評估：案父現年49歲，從事紬料技工，家

防中心提供諮商協助案父調整管教方式、控制受安置人A體重之迷思，聲請人向案父說明其過往管教恐造成受安置人A感到身心壓力，惟案父仍堅持自身想法，仍認為胖等於不好，並表示無意願再透過諮商調整期管教模式。案母現年38歲，案阿姨稱案母已返回越南生活。

(3)親子探視情形：本次安置期間案父雖未正式提出會面申請，然有口頭表示想與受安置人A見面，惟受安置人A表示目前課業壓力繁重，尚有專題需準備，目前不適合會面，並透露希望暑假後再做討論；而案阿姨則因身體狀況欠佳、工作繁忙，無向聲請人申請會面探視；案大表姊則於113年5月22日與受安置人A會面探視，案大表姊關心受安置人A在校及生狀況，受安置人A願意分享予其，探視過程中互動尚可。

(4)未來處遇計畫及建議：持續提供保護安置及追蹤受安置人A身心狀況，視受安置人A狀況與意願評估安排心理諮商，亦評估受安置人A與案家人身心狀況，安排會面與探視事宜，續評估案父親職教育，並評估案父是否有改變之可能性，以調整其管教方式及要求受安置人A體重之觀念。以上有上開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第6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在卷可稽。

(三)本院考量案父面對受安置人A教養議題態度僵化，對受安置人A仍有要求體態期待，評估案父親職功能尚待提升，除暫予保護安置外，並無其他確保受安置人A身心安全之方法。故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准將相對人延長安置3個月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康存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01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

03 書記官 劉庭榮